

新竹縣政府公文改分單

收文單位		總收文號	
收文日期		改分日期	
來文單位		建議改分 單 位	
主 旨			
改分原因			
收文單位 核 章			

說明：承辦局處收受之公文，如認為非屬本局處承辦者，應敘明理由經局處首長核閱後，將本表單併同公文退回總收文改分。